

2.1 主场搭建商

W1-W5 馆, N1 馆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4499 弄 99 号

W1-W2 馆

联系人: 张 祺慧 先生

电 话: 021-60108789

邮 箱: jack.zhang@pico.com

W3-W4 馆

联系人: 季 韬 先生

电 话: 021-60108746

邮 箱: twinkle.ji@pico.com

W5/N1 馆

联系人: 高 峰 先生

电 话: 021-60108793

邮 箱: feng.gao@pico.com

N2-N5 馆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63 号新长征商务大厦 3 楼

N2-N3 馆

联系人: 张媛 女士

电 话: 021-62388811-155

邮 箱: celina.zhang@syma.com.cn

N4-N5 馆

联系人: 王励 先生

电 话: 021-62388811-117

邮 箱: lee.wang@syma.com.cn

E1-E7 馆

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东华大学科技园 16 号 1 层 A 座

E1-E2 联系人：谢知谕

电 话：021-52212001-803

邮 箱：xzy@homer-expo.com

E3-E4 联系人：傅闻雷

电 话：021-52212001-822

邮 箱：fwl@homer-expo.com

E5-E6 联系人：刘淑越

电 话：021-52212001-821

邮 箱：lsy@homer-expo.com

E7 联系人：宋维嘉

电 话：021-52212001-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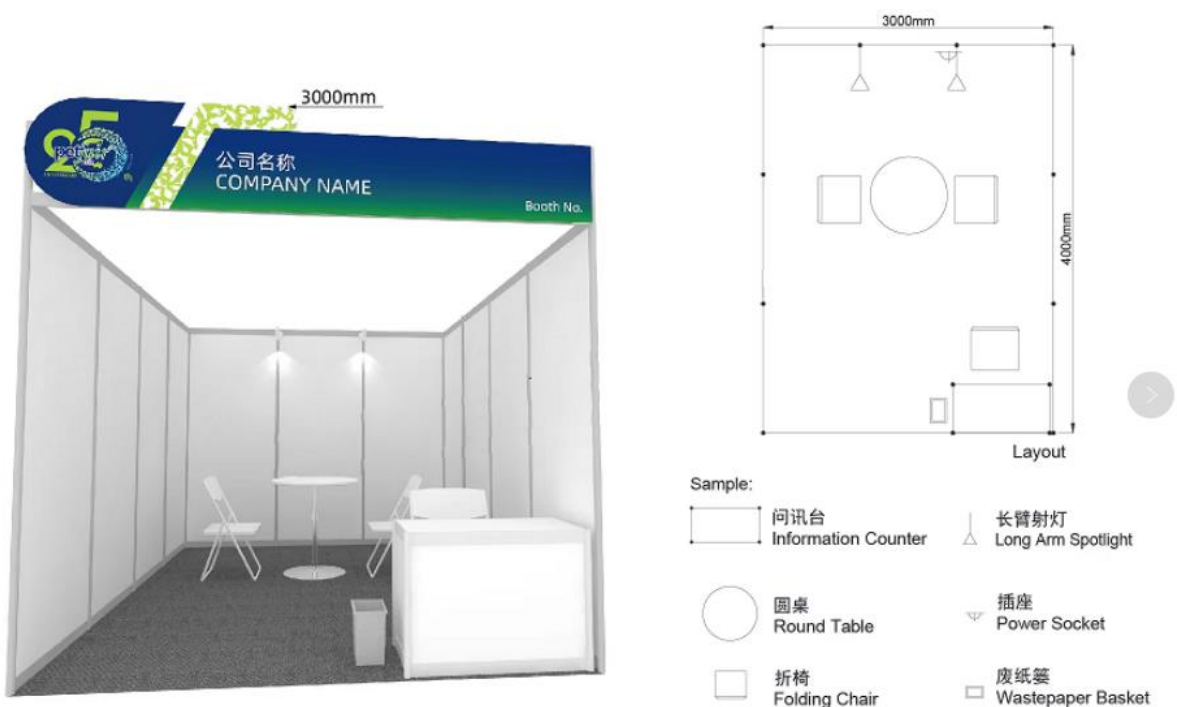
邮 箱：swj@homer-expo.com

2.2 标准展位

2.2.1 标准展位设施

所有标准展位的设计、搭建及装修工作均由**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W1-W5，N1馆）/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N2-N5馆）/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E1-E7馆）**负责。

标准展位的组成：



您的普通标准展台由1米（宽）X 2.44米（高）X 3毫米（厚）的喷白展架墙板，根据您的要求和尺寸搭建而成。具体的配置如下：

（注意：以下家具和电气设备不可置换）。

*请查阅 2.2.2 标准展位设计及设施图。

展位面积	12-17m ²	18-26m ²	27-35m ²	36m ² 及以上
咨询台	1	2	3	4
折椅	3	6	9	12
圆桌	1	2	3	4

废纸篓	1	2	3	4
100W 射灯	2	4	6	8
5A/220V 插座	1	2	3	4

2.2.2 标准展位设计及设施图：(注意：所有的单位都是毫米)

2.2.3 额外电气设备租赁

标准展位内配备的电源插座只供除照明灯具以外的一般家用/办公电器使用，参展商如需增加照明灯具，可另外向展览会主场搭建商**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W1-W5 馆，N1 馆）/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N2-N5 馆）/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E1-E7 馆）**租用，参展商如需使用自己携带的灯具必须交纳额外的灯具接驳费。请参阅《表格 4_额外家具灯具及插座租赁表》。

参展商装设的电气设备（包括照明装置）必须符合展馆之电力规定，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使用电路不合规定的电力装置。展馆提供的电力规格为三相五线 380 伏。如需租用电源设施，请填写《表格 8_电源设施租赁表》并回传给**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W1-W5 馆，N1 馆）/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N2-N5 馆）/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E1-E7 馆）**。

2021 年新规，电气火灾监控箱的申请及使用规则：

展台电箱必须区分：机器用电和照明用电；展台照明用电电箱必须同时申请电气火灾监控箱，展台二级电箱（照明部分）统一由电气火灾监控箱代替，展商或搭建商无需再自行携带二级电箱（分路电箱），申请方式与一级电箱一致，在设施图纸上标注后统一向主场搭建申报；展馆提供展台一级电箱和电气火灾监控箱的连接；电气火灾监控箱出线端由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接驳。展台机器用电电箱需自行携带二级电箱（分路电箱）。

2.2.4 额外家具租赁

除了标准展位内提供的标准配置外，标准展位参展商还可以租用额外家具或陈列设施。请填写《表格 4_额外家具灯具及插座租赁表》并回传给**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W1-W5，N1 馆）/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N2-N5 馆）/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E1-E7 馆）**。

2.2.5 标准展位参展商必须注意及遵守的各项规定

- 1) 参展商不得在标准展位的围板上油漆或粘贴墙纸及海报。

- 2) 参展商不得擅自为标准展位的结构上增加其它附加的配置。
- 3) 参展商不得在标准展位的围板和任何设施上敲钉或钻孔。
-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展会禁止使用 KT 板材料、泡沫字等任何泡沫造型材料和仿真绿植（包含塑料绿植装饰等）**；使用的地毯、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纸）等展会废弃物必须在展会结束后由各参展商带离展馆并妥善处理。同时，标摊展位如需在展位内进行任何涉及结构的布置或搭建，**必须在展前向主场搭建商交付保洁清运押金**，小于 24 m² 展位 2000.00 元/展位押金，24 m²（含）及以上展位 3000.00 元/展位押金。

2.3 搭建指南

- 2.3.1 标准展台配置是统一的，标准展台的展商，凡标有公司名称的楣板由大会指定承建商统一制作。所有未经主办单位允许的楣板或字体，必须由参展商制作成合乎主办单位的标准方能放置。
- 2.3.2 标准展台的展商在布置自己的展台前，必须进一步履行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出的以下条款：所有展台的搭建都使用高质量的铝制品，因此参展商完全不能对其使用诸如钻孔、钉钉子和拧螺丝钉的方法。展板上不能贴墙纸及钻孔；不能使用胶水，及带破坏性的胶带、粘附性的纸、螺丝钉、铁钉或金属尖钉、大头针及油漆等。**禁止使用 KT 板材料、泡沫字等任何泡沫造型材料和仿真绿植（包含塑料绿植装饰等）**；使用的地毯、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纸）等展会废弃物必须在展会结束后由各参展商带离展馆并妥善处理。如有参展商违反以上规定，必须对此所产生的所有纠纷负全责。
- 2.3.3 参展商租用光地自行搭建的，可直接雇佣大会指定承建商，也可雇佣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来设计和搭建展台；施工必须依据政府相关规定，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工作人员应按规定持证上岗，并按各工种的技术要求规范操作。其展台设计平面图及施工图于展览会开幕前一个月递交主办单位报展馆审查。**光地展位的设计、搭建及拆除必须遵守政府有关消防方面的法规和条例，请此类展商务必于展览会开幕前一个月递交主办单位其展台设计平面图及施工图报政府消防部门批准。**任何因违背主办单位计划而引起的后果都将由参展商承担。
- 2.3.4 所有通道至少宽 3 米，并必须严格按照中心标准布展图布展。在展台与墙面之间必须留有 1.2 米的检修通道。
- 2.3.5 不得在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上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或钻洞；未经许可不得在入口大厅内施工。展馆内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结构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
- 2.3.6 搭建工程不得在活动期间内进行。展览结束后，所有搭建展商应负责拆除自己的展位搭建结构并将废弃物移至指定地点。并对应对若因上述搭建、安装、拆除、运输等工作而引起的对展馆财产的任何损坏给予赔偿。

- 2.3.7** 自行搭建的展商包括其职员及雇佣之承建商在搭建、布展或拆卸展台时，不得使公共区域受阻或在此堆放垃圾，必须对搭建、拆卸时的废水及垃圾负全责，保持展台清洁；在展会期间，主办单位不提供为展商放置装剩余物资的装货箱，同时展商应时刻保持展台清洁。
- 2.3.8** 未经许可，展商不得在入口大厅内施工；不得在妨碍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空调排风口和厅/室内空气流动的地方搭建隔离物或展板以及堆放任何物品。任何人在展厅内绝对禁止吸烟。
- 2.3.9** 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
- 2.3.10** 凡登高作业（2M 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帽或安全带，以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品坠落伤人。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登高工具。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传递方式或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
- 2.3.11** 凡不符合高处作业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严禁酒后作业。标准展台限高 2.5 米。任何展台结构超过 2.5 米的，必须提前 1 个月将设计方案递交主办单位审核。如果被认可，这些结构必须与标准展台展板保持 1 米的距离。
- 2.3.12 用电**
- A. 所有有关用电的事宜，都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具体操作，租用光地展台的展商需自行承担电费。主办单位对所有用电安装的设备有严格的规定与限制，请务必展览进场搭建前一个月递交有关施工安装资料于主办单位审批。未经主办单位批准的工程操作一概不能进行。
- B. 在标准展台配置中，供电系统将提供一个 220 伏特、5 安培的单相电源插座，而 380 伏特的三相电源插座和光地展商的电源，参展商需另行申请。机器用电和照明用电必须分开。
- C. 需 24 小时供电的电器，及延时断电、断水、断压缩气、断电话的展商必须先向主场搭建提出申请。